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完成公佈－完成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實。

於完成後,B&O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中國合營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合共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離岸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其後,離岸賣方、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小計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先生*(附註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鄭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聰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鏡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東：				
王強(「**王先生**」)*(附註1)*	328,094,000	11.01	–	–
公眾人士：				
王先生*(附註1)*	–	–	328,094,00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總計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透過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及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概無其他關係。假設王先生於完成前並無增購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王先生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視為由公眾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約0.48%之股份權益。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141,237,447股已發行股份。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如聯合公佈所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授出之綜合文件延後寄發時間條款，綜合文件必須於由完成日期起計7天內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承董事會命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